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寿县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寿县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寿县健康委员会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寿县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和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组织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和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二)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三)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修订、跟踪评价、宣传贯彻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

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落实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三)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对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提出建议,组织实

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六）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十七）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部分寿县健康委员会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2.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89.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29.89	本年支出合计	11,32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11,329 .89	11,237 .42	0.00	0.00	0.0 0	0.00	92. 47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69	3.69	0.00	0.00	0.0 0	0.00	0.0 0
			行政运行	9.71	9.71	0.00	0.00	0.0 0	0.00	0.0 0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37	125.37	0.00	0.00	0.0 0	0.00	0.0 0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36	155.36	0.00	0.00	0.0 0	0.00	0.0 0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4.32	104.32	0.00	0.00	0.0 0	0.00	0.0 0
			死亡抚恤	25.96	25.96	0.00	0.00	0.0 0	0.00	0.0 0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 0	0.00	0.0 0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0		0.00	0.00	0.0 0	0.00	0.0 0
			行政运行	617.63	525.16		0.00	0.0 0	0.00	92. 4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41	626.41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50.00	5,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52	150.52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23.51	3,6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18	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4.28	20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寿县卫生

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3.69				
2080101			行政运行	9.71		9.7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37	12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36	15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4.32	10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6		25.96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9.15	9.15				
2100101	行政运行	617.63	544.09	73.54			
210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6.41	559.81	66.60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5,350. 00		5,350.0 0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150.52		150.52			
2100499	其他公共 卫生支出	55.00		55.0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3,623. 51		3,623.5 1			
2100799	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 支出	62.18		62.18			
21099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204.28		2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6.79	10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7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 88	429.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 97.0 6	10,697.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79	10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37.4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11,237.42	11,237.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11,237.42	总计	11,237.42	11,237.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237.42	1,516.12	9,721.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	3.69	
2080101			行政运行	9.71		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7	12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6	15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6		25.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15	9.15	
2100101			行政运行	525.16	451.62	73.5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41	559.81	66.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50.00		5,35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52		150.5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00		55.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23.51		3,623.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18		62.1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4.28		2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77	30201	办公费	18.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48	30202	印刷费	1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4.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2.7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3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 .32	30207	邮电费	18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 16	30208	取暖费	0.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9	30211	差旅费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 .57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0. 00
30114	医疗费	0.0 0	30213	维修（护）费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 8	30214	租赁费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2	30215	会议费	3. 6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0301	离休费	5.9 5	30216	培训费	0.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0302	退休费	125 .68	30217	公务招待费	11 .6 1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0304	抚恤金	0.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4.6 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0
30306	救济费	0.0 0	30226	劳务费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0308	助学金	0.0 0	30228	工会经费	9. 35	312	对企业补助	0. 00
30309	奖励金	0.0 0	30229	福利费	0. 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 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0.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 .1	31204	费用补贴	0. 00

					5				
		0.0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9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1,421.52			18.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1,285.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5.77	公用经费合计						94.5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0.46 万元,下降 20.55%,主要原因:机构职能调整,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32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37.42 万元,占 99.10%;其他收入 92.47 万元,占 0.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32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59 万元,占 14.19%;项目支出 9721.31 万元,占 85.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237.4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237.4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2.93 万元,下降 21.19%,主要原因:机构职能调整,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19.76 万元,下降 14.59%。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7.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9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9.88 万元，占 3.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697.06 万元，占 95.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79 万元，占 0.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单位部分增加；二是项目支出未能在年初列入预算，在年度中间追加。其中：基本支出 1608.59 万元，占 14.19%；项目支出 9721.31 万元，占 84.8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般公共服务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25.37万元，主要是发放离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改变增加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3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改变增加基础绩效奖，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5.9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9.15万元，主是安置人员未列入年初预算，是专项资金池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20.93万元，支出决算617.6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18.56%，增长原因一是行政人员工资结构改变增加基础绩效奖，二是定补人员经费归入此类款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8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7%。增长原因一是事业人员工资结构改变增加基础绩效奖，二是卫生事业经费项目归入此类款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非部门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350 万元，此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50.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冠疫情防控。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年初列入非部门预算，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此项目年初列入非部门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 3623.51 万元，此项目年

初列入非部门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62.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04.28 万元，此项目年初列入非部门预算。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1.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5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21.33 万元，下降 70.05%，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响应政府过紧日子。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9545.4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本单位共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和爱国卫生运动”等多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545.49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是单位自行开展实施。从评价情况看，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单位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 202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爱国卫生运动”等多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爱国卫生运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爱国卫生运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45.49 万元，执行数为 954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组织对机关本级预算支出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序进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二是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检查,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整改。

七、附件 《寿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寿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卫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各项目工作任务指标均全部完成,取得了较好成效,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现将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 2023 年度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县卫健委统一组织领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监督管理所、县中医院 4 家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牵头负责,全县 27 个乡镇卫生院(包括分院、

县疾控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249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实施。

2. 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

（二）绩效目标

1. 经费预算指标。2023年，国家和省级财政按常住人口数83.8万人下达我县原十二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67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63.2万元、省级资金1340.8万元），人均达到80元标准。

我县比照西部开发政策县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中央与省财政按8:2分担，市县无需配套承担。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1）总体目标。免费向辖区内常住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具体指标。到 2023 年底，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及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及以上；0-6 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及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及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80%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 82284 人并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2%及以上；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 28411 人并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2%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0%及以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7%及以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及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保持在 62%及以上，并稳步提高使用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2%及以上；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及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及以上；健康教育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 评价组织。为扎实推进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寿卫健防〔2023〕60 号）要求，由县卫健委组织，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中医院、县卫生健康监督管理所和委财管中心等抽调专业人

员组成评价小组，于2023年12月1日至1月15日，开展了2023年全县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

1. 评价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预算资金执行、全年目标工作量、服务质量、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评价方式。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全年年末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等方式，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

3. 评价标准。全年绩效评价结果采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日常督导和年终绩效评价相结合方式综合评定，其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日常督导占30%、年终绩效评价占70%。在完成县下达单位的工作目标任务基础上，按全年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进行排名。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

（二）评价结果。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1. 评价等级为“优”的单位有24家，分别是：窑口镇卫生院、茶庵镇卫生院、寿春镇中心卫生院、八公山乡卫生院、九龙分院、众兴镇卫生院、保义镇卫生院、堰口镇中心卫生院、

正阳关镇中心卫生院、双庙集镇卫生院、板桥镇卫生院、张李乡卫生院、安丰塘镇卫生院、三觉镇中心卫生院、刘岗镇卫生院、迎河镇中心卫生院、安丰镇中心卫生院、双桥镇中心卫生院、涧沟镇卫生院、瓦埠镇中心卫生院、炎刘镇中心卫生院、县预防医学门诊部、大顺镇卫生院、小甸镇中心卫生院。

2. 评价等级为“良”的单位有3家，分别是：丰庄镇卫生院、陶店回族乡卫生院、隐贤镇卫生院。

（三）结果运用

充分运用考核结果促进项目工作持续发展，对综合考核为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扣罚。

1. 年度奖励情况

（1）综合排名奖。对2023年度全年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前五且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的单位分别奖励：窑口镇卫生院6万元、茶庵镇卫生院5万元、寿春镇卫生院4万元、八公山乡卫生院3万元、九龙分院2万元。

（2）单项排名奖。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单项得分90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名的单位，分别有：九龙分院（老年人健康管理98.79分）、窑口镇卫生院（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98.3分）、窑口镇卫生院（Ⅱ型糖尿病患者健

健康管理 98.3 分）、窑口镇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98.3 分）、堰口镇中心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98.3 分）、九龙分院（孕产妇健康管理 96.9 分）、安丰塘镇卫生院（0-6 儿童健康管理 95.25 分）。

对以上单位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 万元。

2. 年终扣减情况

（1）综合排名扣减。对 2023 年度全年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下且排名倒一的隐贤镇卫生院，扣减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 万元。

（2）单项扣减。对未完成 2023 年度老年人健康管理目标要求（健康管理率 \geq 62%）的单位陶店回族乡卫生院（57.77%）、丰庄镇卫生院（60.02%），分别扣减两家卫生院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 万元。

3. 经费结算情况

（1）扣减经费：2023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及单项扣减经费 16 万元，全部用于当年奖励。

（2）奖励经费：2023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及单项奖励经费 27 万元，当年扣减经费不足于 2023 年度奖励经费，不足部分从全县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统筹计提。

以上奖励、扣减经费从 2024 年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予以结算并拨付给相关机构。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6704 万元。实际到位 67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分三批预拨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两家医共体牵头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704 万元，由两家牵头医院拨付其成员单位，预算执行率 100%。

(二) 产出分析。

1. 居民健康档案。2023 年全县辖区内常住人口 838000 人，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761942 份，建档率 90.9%；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761942 人，覆盖率 90.92%；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 418451 份，健康档案使用率 54.9%。

2. 老年人健康管理。2023 年全县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 146422 人，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 108147 人，健康管理率 73.8%；年度内健康体检 108147 人，规范健康管理 106500 人，规范管理率 98.48%。

3.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023 年全县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 82284 人，年度内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100162 人，其中规范管理 91249 人，规范管理率 91.1%；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 74028 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73.9%。

4.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023 年全县辖区内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28411 人，年度内已管理糖尿病患者 32804 人，其中规

范管理30106人，规范管理率91.8%；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21677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66.1%。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775人，年度报告患病率5.7‰；年度内健康管理4732人，管理率99.1%，其中按规范要求管理4310人，规范管理率90.3%；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82.6%，病情稳定率99.3%，面访率100%，体检率85.3%。

6. 预防接种。2023年全县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58767人，已建立58767人，建证率100%；儿童预防接种档案上传率99.9%，身份证号码录入完整率99.73%，重卡率为0。年度内全县免疫规划完成123527剂次疫苗接种，0-7岁组全程接种率均在90%以上，各疫苗分剂次接种率均在95%以上。全县共报告发生疑似麻疹32例，28例为县内报告，4例为县外报告，排除麻疹县内报告发病率为2.29/10万，达到监测指标（ $\geq 2/10$ 万）的要求；全县共报告AFP4例，2例为县内报告，2例为县外报告，及时报告率、及时调查率、标本及时采集率、及时送检率、及时随访率均达100%；全年报告AEFI38例，经调查诊断1例为偶合症、1例不能排除与预防接种相关，剩余36例均为一般反应。

7. 结核病患者管理。2023年度辖区内活动性结核病共计发现325例，检出任务完成率为90.5%。年内已管理肺结核患者325例，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100%，其中规范管理313人，规范

管理率96.9%。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肺结核患者338人，按要求规则服药332人，规则服药率98.22%。医疗机构发现结核病可疑者112人，报告110人，报告率98.2%。

8.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023年度内登记传染病病例6786例，网络报告传染病病例6786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100%；年度内报告传染病病例6786例，报告及时病例6785例，传染病报告及时率99.99%。1-12月份全县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9. 健康教育。2023年全县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24种、401891张（份/本），完成全年任务12种的200%，其中中医药专题宣传资料8种、116304份；全县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均达12种以上，播放音像资料93503次、总时长96019小时，其中中医药专题音像资料4种、播放音像资料13489次；全县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317个，均更新6期次以上，更新内容1919次，完成全年任务6次的100%，其中中医药专题宣传栏1期502次；全县共举办健康知识讲座1903场次、受益人数38000人次，其中中医药专题讲座498场次、受益9172人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乡镇卫生院12次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次以上；全县共举办健康教育讲座274场次、受益人数39871人次，其中中医药专题咨询活动58场次、受益人数8761人次，乡镇卫生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9次以上。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覆

盖人群5类以上、受益人数354489人次，常住人口覆盖率42.30%，其中老年人受益人数148335人次、覆盖率101.17%，高血压患者受益人数113653人次、覆盖率102.57%，糖尿病患者受益人数37779人次、覆盖率105.4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受益人数4728人次、覆盖率99.60%，结核病患者受益人数472人次、覆盖率101.29%。

10. 孕产妇健康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活产数3542人，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孕产妇数3253人，早孕建册率91.84%；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数3432人，产后访视率为96.89%；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孕接受5次及以上产前随访服务的系统管理数325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2.01%。

1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2023年全县活产数3542人，新生儿访视数3452人，新生儿访视率97.46%；辖区内0-6岁儿童数31918人，0-6岁健康管理服务30041人，儿童健康管理率94.12%；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30041人，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4.12%；辖区按相应频次要求管理的0-6岁儿童29966人，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3.88%；辖区0-3岁常住儿童数7706人，按相应频次要求管理的0-3岁儿童7297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69%。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146422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34983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92%；年度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11596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11217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93%。

13.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2023年度全县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6559次，其中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100%。年度内共发现的事件或线索20个，报告的事件或线索20个，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

（三）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的宣传，增强了城乡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乡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使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得到预防和改善，增强了城乡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四）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逐步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

挥服务效益。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采取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患者、糖尿病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并逐年提高。

（六）服务对象知晓率分析。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增强了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知晓率均达90%以上。

四、自评结论

2023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详见附件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五、工作推进措施

一是完善管理网络体系。成立了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及县直卫健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导小组，建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两卡制”推进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等专项工作组，组建了绩效评价专家库，明确了项目责任清单。各项目实施单位相应建立健全了领导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班子经常抓的领导体制。各专业机

构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强化项目的培训、技术指导、日常督导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形成了长效分工与协作机制，为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稳步实施提供了组织和服务保障。

二是健全项目实施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及时修订完善《2023年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下发了《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绩效目标及慢性病健康管理任务》等文件，为确保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真实、规范、有效开展，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执行依据。

三是严格资金落实到位。县财政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落实到位，确保人均补助经费达省、市规定标准。制定《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明确了资金使用要求，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作用。资金及时足额地拨付，保障了基本公卫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从而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四是强化服务能力提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项目培训及

项目推进会，建立分级督导培训常态化培训机制，县级每年对各单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少于4次的督导检查，采取“督导+培训”的模式，在督导过程中，将培训延伸到每个村室、每位村医，利用督导发现的问题或好的工作经验现场进行培训和交流，确保督导一家培训一家，督导一次培训一次，增强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的自觉性，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夯实项目实施工作基础。

五是推行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县、乡二级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机制，制定并下发了《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采取日常督导和重点人群核查相结合方式，强化日常质量控制。将县、乡两级日常质控开展情况和工作效果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严格落实奖惩。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切实规范了服务行为，确保了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服务质量。

六、存在问题

1. 信息系统不能互联互通。县域内基本公卫系统与HIS系统、区域LIS、区域PACS等未实现互联互通，体检、随访等辅助检查数据不能自动上传或采集，仍然需要手工录入，未能更大程度减轻基层医疗机构工作负担，同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 公卫专业人才严重不足。公卫类专业医师都严重缺乏，乡镇公卫人员工作量大、任务重，项目工作水平难提升。村医队伍结构不合理、呈老龄化趋势，对信息化操作接受能力不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实现信息互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有效减轻基层负担，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满意度。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增强居民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和依从性。

3. 保障信息安全，推进档案务实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普及推广和务实应用为导向，通过多种途径激励居民利用健康档案，调动居民个人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

附件：

1. 寿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2. 寿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自评综合排名情况表

寿县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1

寿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155.9	7155.9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5695.6	5695.6		100%			
	省级补助	1417.3	1417.3		100%			
	市级补助	0	0		0			
	县级补助	43	43		100%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704	6704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5320.2	5320.2		100%			
	省级补助	1340.8	1340.8		100%			
	市级补助	0	0		0			
	县级补助	43	4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0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4.69%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2284	10.016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8411	3.280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92.1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97.9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0.9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91.19%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91.8%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73.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附件 2

寿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 评价自评综合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综合得分	评定等级	备注
1	窑口镇卫生院	95.92	优	
2	茶庵镇卫生院	95.79	优	
3	寿春镇中心卫生院	95.61	优	
4	八公山乡卫生院	95.53	优	
5	九龙分院	95.45	优	
6	丰庄镇卫生院	95.43	良	
7	众兴镇卫生院	95.24	优	
8	保义镇卫生院	94.65	优	
9	堰口镇中心卫生院	94.63	优	
10	正阳关镇中心卫生院	94.59	优	
11	双庙集镇卫生院	94.58	优	
12	板桥镇卫生院	94.56	优	
13	张李乡卫生院	94.54	优	
14	安丰塘镇卫生院	94.51	优	
15	三觉镇中心卫生院	94.47	优	
16	陶店回族乡卫生院	94.46	良	
17	刘岗镇卫生院	94.43	优	
18	迎河镇中心卫生院	94.39	优	
19	安丰镇中心卫生院	94.24	优	
20	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94.13	优	
21	涧沟镇卫生院	94.11	优	
22	瓦埠镇中心卫生院	94.07	优	
23	炎刘镇中心卫生院	94.06	优	
24	寿县预防医学门诊部	93.65	优	
25	大顺镇卫生院	93.11	优	
26	小甸镇中心卫生院	91.97	优	
27	隐贤镇卫生院	89.8	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2.00	11.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2.00	11.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

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85%，下降的原因是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努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118 批次，118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计划生育工作督导、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等公务活动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县委县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目 录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
- 2.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自评表
- 3.爱国卫生运动绩效自评表
- 4.计生利益导向绩效自评表
- 5.人口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寿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年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卫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各项目工作任务指标均全部完成，取得了较好成效，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现将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2023年度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县卫健委统一组织领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监督管理所、县中医院4家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牵头负责，全县27个乡镇卫生院（包括分院、县疾控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249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实施。

2. **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

(二) 绩效目标

1. 经费预算指标。2023年，国家和省级财政按常住人口数83.8万人下达我县原十二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67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63.2万元、省级资金1340.8万元），人均达到80元标准。

我县比照西部开发政策县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由中央与省财政按8:2分担，市县无需配套承担。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1) 总体目标。免费向辖区内常住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具体指标。到2023年底，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及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及以上；0-6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及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及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到80%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82284人并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62%及以上；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28411人并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62%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0%及以上、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7%及以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保持在62%及以上，并稳步提高使用率；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2%及以上；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80%及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及以上；健康教育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为扎实推进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寿卫健防〔2023〕60号）要求，由县卫健委组织，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中医院、县卫生健康监督管理所和委财管中心等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小组，于2023年12月1日至1月15日，开展了2023年全县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

1. 评价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预算资金执行、全年目标工作量、服务质量、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

意度、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评价方式。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全年年末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等方式，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

3. 评价标准。全年绩效评价结果采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日常督导和年终绩效评价相结合方式综合评定，其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日常督导占 30%、年终绩效评价占 70%。在完成县下达单位的工作目标任务基础上，按全年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进行排名。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

（二）评价结果。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1. 评价等级为“优”的单位有 24 家，分别是：窑口镇卫生院、茶庵镇卫生院、寿春镇中心卫生院、八公山乡卫生院、九龙分院、众兴镇卫生院、保义镇卫生院、堰口镇中心卫生院、正阳关镇中心卫生院、双庙集镇卫生院、板桥镇卫生院、张李乡卫生院、安丰塘镇卫生院、三觉镇中心卫生院、刘岗镇卫生院、迎河镇中心卫生院、安丰镇中心卫生院、双桥镇中心卫生院、涧沟镇卫生院、瓦埠镇中心卫生院、炎刘镇中心卫生院、

县预防医学门诊部、大顺镇卫生院、小甸镇中心卫生院。

2. 评价等级为“良”的单位有3家，分别是：丰庄镇卫生院、陶店回族乡卫生院、隐贤镇卫生院。

（三）结果运用

充分运用考核结果促进项目工作持续发展，对综合考核为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扣罚。

1. 年度奖励情况

（1）综合排名奖。对2023年度全年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前五且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的单位分别奖励：窑口镇卫生院6万元、茶庵镇卫生院5万元、寿春镇卫生院4万元、八公山乡卫生院3万元、九龙分院2万元。

（2）单项排名奖。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单项得分90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名的单位，分别有：九龙分院（老年人健康管理98.79分）、窑口镇卫生院（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98.3分）、窑口镇卫生院（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98.3分）、窑口镇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98.3分）、堰口镇中心卫生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98.3分）、九龙分院（孕产妇健康管理96.9分）、安丰塘镇卫生院（0-6儿童健康管理95.25分）。

对以上单位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 万元。

2. 年终扣减情况

(1) 综合排名扣减。对 2023 年度全年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下且排名倒一的隐贤镇卫生院，扣减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 万元。

(2) 单项扣减。对未完成 2023 年度老年人健康管理目标要求（健康管理率 \geq 62%）的单位陶店回族乡卫生院（57.77%）、丰庄镇卫生院（60.02%），分别扣减两家卫生院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 万元。

3. 经费结算情况

(1) 扣减经费：2023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及单项扣减经费 16 万元，全部用于当年奖励。

(2) 奖励经费：2023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及单项奖励经费 27 万元，当年扣减经费不足于 2023 年度奖励经费，不足部分从全县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统筹计提。

以上奖励、扣减经费从 2024 年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予以结算并拨付给相关机构。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6704 万元。实际到位 67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分三批预拨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

两家医共体牵头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6704万元，由两家牵头医院拨付其成员单位，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分析。

1. 居民健康档案。2023年全县辖区内常住人口838000人，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761942份，建档率90.9%；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761942人，覆盖率90.92%；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418451份，健康档案使用率54.9%。

2. 老年人健康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146422人，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108147人，健康管理率73.8%；年度内健康体检108147人，规范健康管理106500人，规范管理率98.48%。

3.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82284人，年度内已管理高血压患者100162人，其中规范管理91249人，规范管理率91.1%；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74028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73.9%。

4. 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糖尿病患者应管理28411人，年度内已管理糖尿病患者32804人，其中规范管理30106人，规范管理率91.8%；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21677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66.1%。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2023年全县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775人，年度报告患病率5.7%；年度

内健康管理 4732 人，管理率 99.1%，其中按规范要求管理 4310 人，规范管理率 90.3%；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82.6%，病情稳定率 99.3%，面访率 100%，体检率 85.3%。

6. 预防接种。2023 年全县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 58767 人，已建立 58767 人，建证率 100%；儿童预防接种档案上传率 99.9%，身份证号码录入完整率 99.73%，重卡率为 0。年度内全县免疫规划完成 123527 剂次疫苗接种，0-7 岁组全程接种率均在 90%以上，各疫苗分剂次接种率均在 95%以上。全县共报告发生疑似麻疹 32 例，28 例为县内报告，4 例为县外报告，排除麻疹县内报告发病率为 2.29/10 万，达到监测指标（ $\geq 2/10$ 万）的要求；全县共报告 AFP4 例，2 例为县内报告，2 例为县外报告，及时报告率、及时调查率、标本及时采集率、及时送检率、及时随访率均达 100%；全年报告 AEFI38 例，经调查诊断 1 例为偶合症、1 例不能排除与预防接种相关，剩余 36 例均为一般反应。

7. 结核病患者管理。2023 年度辖区内活动性结核病共计发现 325 例，检出任务完成率为 90.5%。年内已管理肺结核患者 325 例，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100%，其中规范管理 313 人，规范管理率 96.9%。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肺结核患者 338 人，按要求规则服药 332 人，规则服药率 98.22%。医疗机构发现结核病可疑者 112 人，报告 110 人，报告率 98.2%。

8.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023 年度内登记传染病病例 6786 例，网络报告传染病病例 6786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年度内报告传染病病例 6786 例，报告及时病例 6785 例，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99.99%。1-12 月份全县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9. 健康教育。2023 年全县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4 种、4 01891 张（份/本），完成全年任务 12 种的 200%，其中中医药专题宣传资料 8 种、116304 份；全县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均达 1 2 种以上，播放音像资料 93503 次、总时长 96019 小时，其中中医药专题音像资料 4 种、播放音像资料 13489 次；全县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317 个，均更新 6 期次以上，更新内容 1919 次，完成全年任务 6 次的 100%，其中中医药专题宣传栏 1 期 502 次；全县共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903 场次、受益人数 38000 人次，其中中医药专题讲座 498 场次、受益 9172 人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乡镇卫生院 12 次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 次以上；全县共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274 场次、受益人数 39871 人次，其中中医药专题咨询活动 58 场次、受益人数 8761 人次，乡镇卫生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9 次以上。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覆盖人群 5 类以上、受益人数 354489 人次，常住人口覆盖率 42.3 0%，其中老年人受益人数 148335 人次、覆盖率 101.17%，高血压患者受益人数 113653 人次、覆盖率 102.57%，糖尿病患者受

益人数 37779 人次、覆盖率 105.4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受益人数 4728 人次、覆盖率 99.60%，结核病患者受益人数 472 人次、覆盖率 101.29%。

10. 孕产妇健康管理。2023 年全县辖区内活产数 3542 人，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孕产妇数 3253 人，早孕建册率 91.84%；辖区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数 3432 人，产后访视率为 96.89%；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孕期接受 5 次及以上产前随访服务的系统管理数 3259 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2.01%。

11.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2023 年全县活产数 3542 人，新生儿访视数 3452 人，新生儿访视率 97.46%；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 31918 人，0-6 岁健康管理服务 30041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4.12%；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30041 人，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4.12%；辖区按相应频次要求管理的 0-6 岁儿童 29966 人，0-6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3.88%；辖区 0-3 岁常住儿童数 7706 人，按相应频次要求管理的 0-3 岁儿童 7297 人，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69%。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2023 年全县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 146422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34983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2%；年度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 11

596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11217人，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93%。

13.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2023年度全县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6559次，其中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100%。年度内共发现的事件或线索20个，报告的事件或线索20个，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

（三）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的宣传，增强了城乡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乡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使城乡居民的健康状况得到预防和改善，增强了城乡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四）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逐步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采取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患者、

糖尿病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 90%以上并逐年提高。

（六）服务对象知晓率分析。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增强了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知晓率均达 90%以上。

四、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详见附件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五、工作推进措施

一是完善管理网络体系。成立了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及县直卫健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导小组，建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两卡制”推进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等专项工作组，组建了绩效评价专家库，明确了项目责任清单。各项目实施单位相应建立健全了领导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班子经常抓的领导体制。各专业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强化项目的培训、技术指导、日常督导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形成了长效分工与协作机制，为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稳步实施提供了组织和服务保障。

二是健全项目实施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及时修订完善《2023年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下发了《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绩效目标及慢性病健康管理任务》等文件，为确保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真实、规范、有效开展，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执行依据。

三是严格资金落实到位。县财政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落实到位，确保人均补助经费达省、市规定标准。制定《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包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明确了资金使用要求，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作用。资金及时足额地拨付，保障了基本公卫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从而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四是强化服务能力提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项目培训及项目推进会，建立分级督导培训常态化培训机制，县级每年对各单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少于4次的督导检查，采取“督导+培训”的模式，在督导过程中，将培

训延伸到每个村室、每位村医，利用督导发现的问题或好的工作经验现场进行培训和交流，确保督导一家培训一家，督导一次培训一次，增强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的自觉性，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夯实项目实施工作基础。

五是推行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县、乡二级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机制，制定并下发了《寿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采取日常督导和重点人群核查相结合方式，强化日常质量控制。将县、乡两级日常质控开展情况和工作效果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严格落实奖惩。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切实规范了服务行为，确保了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服务质量。

六、存在问题

1. 信息系统不能互联互通。县域内基本公卫系统与 HIS 系统、区域 LIS、区域 PACS 等未实现互联互通，体检、随访 等辅助检查数据不能自动上传或采集，仍然需要手工录入，未能更大程度减轻基层医疗机构工作负担，同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 公卫专业人才严重不足。公卫类专业医师都严重缺乏，乡镇公卫人员工作量大、任务重，项目工作水平难提升。村医 队伍结构不合理、呈老龄化趋势，对信息化操作接受能力不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实现信息互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有效减轻基层负担，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满意度。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增强居民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和依从性。

3. 保障信息安全，推进档案务实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普及推广和务实应用为导向，通过多种途径激励居民利用健康档案，调动居民个人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

附件：

1. 寿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 寿县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自评综合排名情况表

寿县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1

寿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卫生健 康委	实施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	7155.9	7155.9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5695.6	5695.6	100%		
	省级补助	1417.3	1417.3	100%		
	市级补助	0	0	0		
	县级补助	43	43	100%		
基层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项目(12类)资 金(万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	6704	6704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5320.2	5320.2	100%		
	省级补助	1340.8	1340.8	100%		
	市级补助	0	0	0		
	县级补助	43	43	1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指 产 标 出	数 量 指 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0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4.69%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2284	10.016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8411	3.280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92.1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97.9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0.9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91.19%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91.8%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73.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附件2

寿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自评综合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综合得分	评定等级	备注
1	窑口镇卫生院	95.92	优	
2	茶庵镇卫生院	95.79	优	
3	寿春镇中心卫生院	95.61	优	
4	八公山乡卫生院	95.53	优	
5	九龙分院	95.45	优	
6	丰庄镇卫生院	95.43	良	
7	众兴镇卫生院	95.24	优	
8	保义镇卫生院	94.65	优	
9	堰口镇中心卫生院	94.63	优	
10	正阳关镇中心卫生院	94.59	优	
11	双庙集镇卫生院	94.58	优	
12	板桥镇卫生院	94.56	优	
13	张李乡卫生院	94.54	优	
14	安丰塘镇卫生院	94.51	优	
15	三觉镇中心卫生院	94.47	优	
16	陶店回族乡卫生院	94.46	良	
17	刘岗镇卫生院	94.43	优	
18	迎河镇中心卫生院	94.39	优	
19	安丰镇中心卫生院	94.24	优	
20	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94.13	优	
21	涧沟镇卫生院	94.11	优	
22	瓦埠镇中心卫生院	94.07	优	
23	炎刘镇中心卫生院	94.06	优	
24	寿县预防医学门诊部	93.65	优	
25	大顺镇卫生院	93.11	优	
26	小甸镇中心卫生院	91.97	优	
27	隐贤镇卫生院	89.8	良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绩效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票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6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票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7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如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项目实际总投资;如项目已完工,未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已支付资金加未结算的合同价;未开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等于批复的总投资。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95%-100%(不含)得3分,90%-95%(不含)得2分,90%(不含)以下得1分。	4
8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专项资金:实到项目的专项资金。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95%-100%(不含)得3分,90%-95%(不含)得2分,90%(不含)以下得1分。	4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1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票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间(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数量。 得分计算,得分=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值。	8
13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完工项目达标以项目检测报告上的结论为准;在建项目质量达标率以分项或单项工程检测报告结论分别计数除以项目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未开工项目质量达标率为零。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8
14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计算,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8
15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1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效改善环境,提高区域的经济竞争力,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8分);	8
17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是否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变了农村面貌(4分); ②加快了农村城镇化,缩小了城乡差距(4分)。	8
18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环保材料的使用和利用(3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能减排和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3分)。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票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9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资产管理、项目运行维护是否责任明确、管理有序（2分）； ②公路、排水等设施是否持续发挥作用（2分）； ③后续管养是否有完备的实施方案（2分）； ④项目管养是不是有稳定的资金保障（1分）。 ⑤后续管养是否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思想（1分）。	8
合计				100			98

爱国卫生运动支出绩效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决策 (15分)	项目申报管理 (10分)	项目申报相关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项目是否与奖补支持的项目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相关性。	①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0.25分) ②申报项目是否是项目库中的项目；(0.25分) ③申报项目是否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0.25分) ④申报项目是否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0.25分)	1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的符合性。	①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③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0.5分) ④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或产出目标)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2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的规范性。	①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0.5分) ②项目申报审批手续是否完善；(0.5分)	1
4			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6	项目申报文体(申报书、计划书)中是否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①项目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或编制项目申报标准文本或计划书，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2分)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④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6

5	资金落实 (5分)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或项目总投资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如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项目实际总投资;如项目已完工,未办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已支付资金加未结算的合同价;未开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等于批复的总投资。</p> <p>资金到位率 100%得3分,95%-100%(不含)得2分,90%-95%(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p>	3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奖补资金与应到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2分，90%-100%（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	2
7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0.5分） ②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③项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0.5分） 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0.5分）	2
8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1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的，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0.5分） ②项目单位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项目内容标准的。（0.5分）	1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通过对项目采购支出材料的评价，判断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有符合政府采购的设备物资及其他服务业务；（1分） ②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1分）	2

10		完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	4	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工作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是否通过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项目部门、专家的综合验收或第三方验收。	①是否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初步验收；（1分） ②验收资料是否完整；（1分） ③验收过程是否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组织成立的专家评审验收小组参与验收（1分） ④项目若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鉴定的，验收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1分）	4
11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1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0.5分） ②档案资料整理是否符合完整、规范；（0.5分）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3	过程 (20分)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为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或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1分） ②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1分）	2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置了明细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1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完善；（1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拖欠工程款的现象；（1分） ④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1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1分）	5
15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1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1分）	1
1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是否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0.5分） ②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0.5分） ③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0.5分） ④项目财务决算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0.5分）	2

17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15	<p>对照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申报时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申报时需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注：生产、服务及科研等行业项目主要产出指标为产品数量、提供服务数量和成果数量；建设、提升、改造项目主要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程度。</p>	15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8			申报投资（或支出）偏差率	5	项目实际投资（或支出）与计划投资（或支出）的比率，与 100% 进行比较存在的差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投资（或支出）真实情况和项目计划投资（或支出）管理水平。	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100% 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项目实际总投资（或支出）额÷计划总投资（或支出）额×100% 项目总投资=账面已支出+应付账款（未完工的部分按合同价计列，若已经审计则以审计结论为准） 得分=[1-投资（或支出）偏差率]*分值	5
19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申报时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注： 完工项目达标以项目验收报告上的结论为准；未开工或未实施项目质量达标率为零。	8
20			完成时限符合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在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或申报）项目数×100% 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限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项目数总和。 计划（或申报）项目数：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申报指南（通知）等相关规定申报的项目数。 得分=完成时限符合率*分值。	8
21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4	通过财政奖补资金影响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对国家鼓励的行业和公共设施项目进行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项目资金总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总投入包括项目各种渠道投入的资金总和，如项目投入的资金总额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确认。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得4分	
22	效果（2	项目效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收入或利润提升（2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群体）的纳税额提升，从而带动经济效益增长；（2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效率、节约了成本费用。（1分）	5

23	5分)	益 (2 5分)	社会 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可持续发展;(2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行业、社会的矛盾及难题;	5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如：行路难、看病难、卖粮难等矛盾。(1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1分) 如：粮食生产、生猪养殖等积极性。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民生改善。(1分)	
24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达到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效果；(2分)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避免或减少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现象发生；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或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1分)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保护环境。(1分)	5
25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行成效发挥，对国家战略储备、行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1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运营单位是否制定了项目运营管理办法或制度；(1分)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群体)持续经营能力或市场竞争力；(1分)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行业、社会的矛盾及难题，保障行业正常发展、社会正常运行。(2分)	5
26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5	通过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3分) ②政府综合考核、专项考核结果评价。(2分) 注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96

注：本指标体系（框架）适用于费用或资金支出补助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

计生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决策 (15分)	项目申报管理 (10分)	项目申报相关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项目是否与奖补支持的项目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相关性。	①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0.25分) ②申报项目是否是项目库中的项目；(0.25分) ③申报项目是否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0.25分) ④申报项目是否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0.25分)	1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的符合性。	①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③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0.5分) ④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或产出目标)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2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的规范性。	①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0.5分) ②项目申报审批手续是否完善；(0.5分)	1
4			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6	项目申报文体(申报书、计划书)中是否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①项目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或编制项目申报标准文本或计划书，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2分)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④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6

5	资金落实 (5分)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或项目总投资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如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项目实际总投资；如项目已完工，未办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已支付资金加未结算的合同价；未开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等于批复的总投资。</p>	3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得3分，95%-100%（不含）得2分，90%-95%（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奖补资金与应到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2分，90%-100%（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	2
7	过程（20分）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0.5分） ②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③项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0.5分） 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0.5分）	2
8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1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的，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0.5分） ②项目单位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项目内容标准的。（0.5分）	1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通过对项目采购支出材料的评价，判断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有符合政府采购的设备物资及其他服务业务；（1分） ②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1分）	2

10			完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	4	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工作是否按规定 及时开展，是否通过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项目部门、专家的综合验收 或第三方验收。	①是否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初步验收；（1分） ②验收资料是否完整；（1分） ③验收过程是否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组织成立的专家评审验收小组参与 验收（1分）	4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④项目若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鉴定的，验收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1分）	
11			项目档案管 理 合 规 性	1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0.5分） ②档案资料整理是否符合完整、规范；（0.5分）	1
13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为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或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1分） ②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1分）	2
14	过程（20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置了明细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1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完善；（1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拖欠工程款的现象；（1分） ④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1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1分）	5
15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1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1分）	1

1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是否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0.5分） ②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0.5分） ③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0.5分） ④项目财务决算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0.5分）	2
17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15	对照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申报时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申报时需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注： 生产、服务及科研等行业项目主要产出指标为产品数量、提供服务数量和成果数量；建设、提升、改造项目主要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程度。	
18			申报投资（或支出）偏差率	5	项目实际投资（或支出）与计划投资（或支出）的比率，与100%进行比较存在的差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投资（或支出）真实情况和项目计划投资（或支出）管理水平。	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100% 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项目实际总投资（或支出）额+计划总投资（或支出）额×100% 项目总投资=账面已支出+应付账款（未完工的部分按合同价计列，若已经审计则以审计结论为准） 得分=[1-投资（或支出）偏差率]*分值	5
19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申报时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注： 完工项目达标以项目验收报告上的结论为准；未开工或未实施项目质量达标率为零。	8
20			完成时限符合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在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或申报）项目数×100% 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限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项目数总和。 计划（或申报）项目数：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申报指南（通知）等相关规定申报的项目数。 得分=完成时限符合率*分值。	8
21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4	通过财政奖补资金影响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对国家鼓励的行业和公共设施项目进行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项目资金总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总投入包括项目各种渠道投入的资金总和，如项目投入的资金总额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确认。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得4分	4

22	效果 (2 5 分)	项目效 益 (2 5 分)	经济 效 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收入或利润提升 (2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群体）的纳税额 提升，从而带动经济效益增长；(2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效率、节约了成本费用。(1分)	5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23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可持续发展；(2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行业、社会的矛盾及难题；如：行路难、看病难、卖粮难等矛盾。(1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1分) 如：粮食生产、生猪养殖等积极性。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民生改善。(1分)	5
24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达到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效果；(2分)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避免或减少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现象发生；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或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1分)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保护环境。(1分)	4
25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行成效发挥，对国家战略储备、行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1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运营单位是否制定了项目运营管理办法或制度；(1分)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群体)持续经营能力或市场竞争力；(1分)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行业、社会的矛盾及难题，保障行业正常发展、社会正常运行。(2分)	5
26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5	通过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3分) ②政府综合考核、专项考核结果评价。(2分) 注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99.00

人口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决策 (15分)	项目申报管理 (10分)	项目申报相关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项目是否与奖补支持的项目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相关性。	①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0.25分) ②申报项目是否是项目库中的项目；(0.25分) ③申报项目是否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0.25分) ④申报项目是否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0.25分)	1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的符合性。	①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③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0.5分) ④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或产出目标)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分)	2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的规范性。	①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0.5分) ②项目申报审批手续是否完善；(0.5分)	1
4			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6	项目申报文体(申报书、计划书)中是否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①项目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或编制项目申报标准文本或计划书，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2分)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④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6

5	资金落实 (5分)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或项目总投资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如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项目实际总投资；如项目已完工，未办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已支付资金加未结算的合同价；未开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等于批复的总投资。</p>	3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得3分，95%-100%（不含）得2分，90%-95%（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	
6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奖补资金与应到位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2分，90%-100%（不含）得1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	2
7	过程（20分）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0.5分） ②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③项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0.5分） 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0.5分）	2
8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1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的，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0.5分） ②项目单位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项目内容标准的。（0.5分）	1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通过对项目采购支出材料的评价，判断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有符合政府采购的设备物资及其他服务业务；（1分） ②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1分）	2

10		完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	4	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工作是否按规定 及时开展，是否通过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项目部门、专家的综合验收 或第三方验收。	①是否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初步验收；（1分） ②验收资料是否完整；（1分） ③验收过程是否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组织成立的专家评审验收小组参与 验收（1分）	4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④项目若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鉴定的，验收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1分）	
11			项目档案管 理 合 规 性	1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0.5分） ②档案资料整理是否符合完整、规范；（0.5分）	1
13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为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或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1分） ②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1分）	2
14	过程（20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置了明细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1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完善；（1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拖欠工程款的现象；（1分） ④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1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1分）	5
15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1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1分）	1

1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①是否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0.5分） ②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0.5分） ③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0.5分） ④项目财务决算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0.5分）	2
17	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15	对照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申报时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申报时需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注： 生产、服务及科研等行业项目主要产出指标为产品数量、提供服务数量和成果数量；建设、提升、改造项目主要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程度。	
18			申报投资（或支出）偏差率	5	项目实际投资（或支出）与计划投资（或支出）的比率，与100%进行比较存在的差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投资（或支出）真实情况和项目计划投资（或支出）管理水平。	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100% 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项目实际总投资（或支出）额+计划总投资（或支出）额×100% 项目总投资=账面已支出+应付账款（未完工的部分按合同价计列，若已经审计则以审计结论为准） 得分=[1-投资（或支出）偏差率]*分值	5
19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申报时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注： 完工项目达标以项目验收报告上的结论为准；未开工或未实施项目质量达标率为零。	8
20			完成时限符合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在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或申报）项目数×100% 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限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项目数总和。 计划（或申报）项目数：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申报指南（通知）等相关规定申报的项目数。 得分=完成时限符合率*分值。	8
21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4	通过财政奖补资金影响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对国家鼓励的行业和公共设施项目进行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项目资金总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总投入包括项目各种渠道投入的资金总和，如项目投入的资金总额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确认。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得4分	4

22	效果 (2 5 分)	项目效 益 (2 5 分)	经济 效 益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收入或利润提升 (2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群体）的纳税额 提升，从而带动经济效益增长；(2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效率、节约了成本费用。(1分)	5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23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可持续发展；(2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行业、社会的矛盾及难题；如：行路难、看病难、卖粮难等矛盾。(1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1分) 如：粮食生产、生猪养殖等积极性。 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民生改善。(1分)	5
24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达到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效果；(2分)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避免或减少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现象发生；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改善或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1分)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保护环境。(1分)	4
25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行成效发挥，对国家战略储备、行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1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运营单位是否制定了项目运营管理办法或制度；(1分)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群体)持续经营能力或市场竞争力；(1分) ④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行业、社会的矛盾及难题，保障行业正常发展、社会正常运行。(2分)	5
26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5	通过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3分) ②政府综合考核、专项考核结果评价。(2分) 注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99.00